

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席會議組織章程

940912 訂定、1050829、108.03.21 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席會議。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二條 本會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，建立民主法治觀念為目的。

第二章 任務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推動有關校慶、畢業典禮及各種全校性之各項學生活動。
- 二、反映學生意見，增加班級與學校行政部門間之溝通聯繫，形塑和諧校園。
- 三、列席學生之申訴會議。

第三章 會員

第四條 凡本校高中部學生皆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二、享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- 三、得透過班會向本會提出議案。
- 四、擔任本會主席、副主席及行政部門職務之權利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。
- 二、擔任本會委派之任務。

第七條 本會採取代表制。會員代表由各班級選出，代表會員行使發言權及執行大會之決議。

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

第八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由本會主席、副主席、各班級代表共同組成。

第九條 本會設主席、副主席各一人，於每年5月經會員投票產生，任期一學年。主席統轄本會各組，並主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及會員大會。主席因故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主席代理之。

第十條 主席、副主席資格如下：

- 一、主席：候選人資格：
 - 1、本校高二升高三學生。
 - 2、具高度服務熱忱者。
- 二、選舉方式：
 - 1、主席、副主席搭檔選舉。
 - 2、由本校高中部同學進行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之秘密投票。
 - 3、開票結束後，由現屆主席宣布得票數最高組獲選為下屆正副主席。

三、登記時間：

正副主席候選人應於每年3月上旬至4月初(以訓育組公告時間為準)向訓育組辦理登記手續，並同時繳交競選相關資料。

四、選舉時間：每年5月上旬辦理選舉。

五、任期：一學年

第十一條 主席、副主席之選舉、罷免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主席之罷免：由全體會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提議，經全體會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罷免之。
- 二、副主席之罷免：由全體會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提議，經全體會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決議罷免之。
- 三、任期：主席與副主席之任期均為一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
- 四、繼任：主席或副主席經罷免成立後解職，並依前項選舉辦法，重新選舉主席或副主席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主席或副主席未滿之任期為止。
- 五、班代表之選舉、罷免與任期：
 1. 選舉：由各班依會議程序選舉之。
 2. 罷免：由各班依會議程序罷免之，同時重新選舉新任班代表，並即向班聯會代表會報到，以行使職權。
 3. 任期：班代表任期一學期，連選得連任。
 4. 繼任：班代表經罷免成立後解職，新任代表任期以補足原任代表未滿之任期為止。

第十二條 各組幹部暨班代表產生辦法

一、幹部：

1. 能遵守校規，具高度服務熱忱者。
2. 由正副主席於當屆班聯會儲備幹部中徵選，經向訓育組報備後始得任命之。

二、班代表

1. 具高度民主水準者，皆具資格。
2. 由全校各班於每學期班會時，推選代表乙名作為該班代表。
3. 如無推派，則以班長兼任班代表。

第十三條 本會視會務需要編組。各組設組長一人，由各班級代表互選產生。各組組員由代表協助招募具服務熱誠之高二、高一、國二、國一學生擔任，人數不限。

第十四條 本會設文書、場務、總務、活動、海宣等五組。各組職權如下：

一、文書組：

- (一) 協助本會各項會議之文書工作。
- (二) 處理本會工作，包括建立檔案、整理會議記錄、撰擬調查問卷。

二、場務組：

- (一) 負責本會活動場地之商借、佈置事宜。
- (二) 負責會後之場地清理事宜。

三、總務組：

- (一) 負責本會之財務收支及財務報告。
- (二) 採購本會所需物品。

四、活動組：

- (一) 各項大型慶典活動及校慶之籌畫與執行。

- (二) 畢業旅行、畢業紀念冊、畢業典禮、畢業紀念品之討論籌畫。
- (三) 全校性之學生活動之籌畫與執行。

五、海宣組：

- (一) 負責設計並製作本會之各項活動所需海報。
- (二) 負責張貼及宣傳本會之各項活動海報。

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權責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主席、副主席。
- 二、於學期中擇一週會時間舉行會員大會。
- 三、討論會員意見並將結果轉呈學校行政部門處理。
- 四、討論學期工作計劃。
- 五、修改本會章程。
- 六、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十六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、會員大會及工作小組會議。會員代表大會每月召開一次，如有特殊需要，依主席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得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。會員大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於週會期間舉行，由主席主持之，公佈本學期之各項成果及計劃，並紀錄會員之建議供會員代表大會討論及執行。工作小組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，由主席召開並主持之，討論每月之活動計劃與執行進度。

第十七條 班級代表之提案必須經過班會討論通過，並經全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於會員代表大會提出。

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，應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之相對多數決議同意行之。惟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行之。

- 一、章程之訂定與修改。
- 二、團體之解散。
- 三、其他與會員權力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十九條 因故未能出席會議之代表，應於會議前以書面請假。

第二十條 各項會議之召開需請學務主任出席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之議事規則，依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實施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之修改，須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，依本章程第二十一條程序完成修改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，呈學務會議及校長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